

# 政府采购工作报告字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政府采购工作报告字篇一

随着政府采购制度的不断深入发展，政府采购制度也越来越深入人心，不少供应商拿起了法律的武器，在捍卫自己合法权益的同时，也揭露了存在于政府采购管理活动当中的不少问题，政府采购的一些监督、管理、执行机构也都在总结与反思、不断地改进和完善。笔者以为，目前政府采购管理中八项制度存在漏洞。

1、实现规模效益的联动制度不充分。从现行政府采购情况来看，大部分省、地、县三级未实现联动式采购，有的仅有部分业务采用了县级之间的横向式联合采购，但效果也不是很好。原因主要是由于各地采购人的选择意向不同，加上一部分的地方保护主义的原因，造成这些联合采购大多只走了一道形式，而未能很好地实现其规模化效益。因此，这也是一些政府采购价格偏高的原因之一。

2、控制采购总额的预算制度不规范。从政府采购制度实施到现在，已有四五年，但政府采购预算制度还没有从制度上完善规范。一些地方在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与执行上还是存在着一些的问题。例如，政府采购预算与部门预算脱节、不能实现同步编制，造成执行中预算归预算，执行归执行。再如，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粗制滥造、敷衍塞责，以致于一些地方政府采购预算与实际采购差距很大，使得政府采购预算失去了计划性和指导性的作用，造成政府实际采购的随意性十分大，有采就购、随采随购的现象时有发生。

3、供应商资格审查制度不严密。从严格意义上来说，供应商资格审查制度尚没有完全建立，对多少金额以上的采购，应通过怎样的资格准入门槛，还没有从制度上作一个明确的规定。各地多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共同协商后确立的。因此，在执行的程度上可松可紧，随意性很大，这也是几年来政府采购被诉案中的一个主要被诉环节，不得不令人深思。

4、评标方法选用制度不透明。目前，在招评标中可用的评标方法有很多，有尚在探索中的，也有运用比较成熟的，比如“最低价中标法”、“综合评标法”，但也都各有优缺点，适用的范围也不一致。但在实际操作中，一些地方常常由采购代理机构单方随意确定，并且主要以采购人的意志为主。同时，通常情况下只在招标会上公布所选用的评标方法，但不会公开所选用评标方法的理由。这样，不仅容易造成投标商不理解中标结果，而且也不能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5、评审专家管理制度不独立。在许多县市受地域的影响，技术性评审专家较少，没有建成专家库，更没有独立的评审专家管理制度。因此，有些地方的评审专家通常不会随机选择，而往往是固定的几人，多由一些政府职能部门领导组成，这就提供给一些供应商“腐蚀”专家的机会。甚至有些地方总有“供需见面”的机会，由评审专家与采购人协商讨论评标问题，确定中标意向。因此，解决评审专家准入资格与独立性是完善评审专家管理制度的核心问题，也是防范商业贿赂的关键所在。

6、市场价格评估体系不完整。由于政府采购商品复杂多样、涉及领域广泛，加之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产品型号用途也日新月异，因此，对市场平均价格尚没有一套完整科学的评估体系，政府采购充其量只能对其领域内的“小市场”的部分产品价格有初步的了解与比较。有人说，一个服务器，政府采购价格3.8万元，但市场价格却只要3.1万元。事实上，让我们来细细考量一下，就知道这样的简单的数字比较是不科学不可靠的。首先，此市场价格是什么样的市场价格呢？

是某一公司提供的还是某一地域的平均价？是中国国内的哪一个地域的平均价呢？其次，此市场价格所包含的内容是什么呢？是在相同的产品、相同的质量、相同的服务、相同的信誉之下吗？第三，政府采购不是一个个体的采购，而是一种集中采购行为，同时还被赋予调节产业结构、保护民族产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等政府实现宏观经济调控目标的职能，这样的市场价格又该如何来评价呢？因此，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市场价格评估体系也是现阶段需要探索解决的一大问题。

7、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不完善。许多地方从形式上都已经建立起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但从实质上并未体现其高效防腐的职能。一些地方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仍处于一种从财政预算拨款至采购人单位户后，由采购人单位户转账至财政国库股的账户后，再由财政国库股支付给供应商的重复划转状况。如此一来，国库集中支付非但没有提高效率，反而在支付供应商的环节上多设置了一道门槛，延长了供应商收款的时间，增加了其供货成本。有人计算过，在这样的拨付状况下，比一般单位自行采购情况下要增加两个部门六个人的签字，难呀，供应商也难。

8、采购代理机构业绩评价制度不科学。对采购代理机构的业绩评价，许多地方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都以“采购总额”、“节约率”来衡量的较多。但是，目前“节约率”的计量口径多不一致，而且计算上不够准确，因此，“采购总额”是大部分地方对采购代理机构业绩评价的主要指标。事实上，以采购总额这样一个绝对数量来考评采购代理机构容易造成一些负面的作用，不利于激励和控制采购代理机构的行为。因此，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业绩评价制度是促进采购代理机构完善其采购代理工作、实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重要措施。

## 政府采购工作报告字篇二

需方(甲方): \_\_\_\_\_

供方(乙方): \_\_\_\_\_

经协商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

\_\_\_\_\_□

第三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_\_\_\_\_□

第四条验收方法

\_\_\_\_\_□

第五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_\_\_\_\_□

第六条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 \_\_\_\_\_。

2. 交货地点: \_\_\_\_\_。

3. 交货日期: \_\_\_\_\_。

4. 运输费：\_\_\_\_\_。

## 第七条 经济责任

###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 (二)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 % 的补偿金。

第十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 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

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XX年XX月XX日\_\_\_\_\_ XX年XX月XX日

## 政府采购工作报告字篇三

第一条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物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数量成交价格(元) 合计(大写) 配送物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 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三条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 \_\_\_\_ ；交付地点： 。
-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3、验收时间： 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 4、验收标准：
  -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的要求。

#### 第四条货款的结算

-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 2、结算方式：\_

####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监督和管理

-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_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返

## 政府采购工作报告字篇四

（招标人）：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工作报告字篇五

以下是关于《政府采购工作计划模板》文章，供大家学习参考！

一、进一步发挥中心职能作用，扩大政府集中采购规模和范围

(一)继续扩大政府集中采购覆盖面，做大政府集中采购规模。一是积极配合省财政厅编好省直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确保纳入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的通用政府采购项目均通过中心依法规范组织实施，实现应采尽采，力争采购规模比上年增长20%以上；二是积极配合省财政厅适时调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扩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增加品种，强化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可操作性和执行的严肃性。

作。三是推动与沈阳市和周边各市共同打造统一的协议供货市场和定点服务采购市场，实现区域采购成果共享，提高政府集中采购的规模效益。

(三)扩大工程采购项目规模和范围。一是会同省财政厅进一步推进修缮、装饰工程、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和其他各类工

程项目的政府集中采购工作；二是配合省财政厅积极探索推进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政府集中采购，在现行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和实施方式框架内，谋求切入点，在工程监理、工程设计方案选择、材料设备采购等方面取得突破，推进工程政府集中采购工作。

## 二、完善制度体系，夯实工作基础

识问答》、编印《辽宁省政府采购中心内部制度汇编》(二)和《政府采购法规制度汇编》(二)，进一步提升中心制度化建设水平。

(二)加大“辽宁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工作力度。一是中心内部实行联网操作，中心与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实行网上办公，对政府采购方式审批、交易流程、合同备案、信息统计等实现电子化管理；二是拓展信息系统应用功能，研究开发采购单位和供应商操作平台，申办中心电子认证体系，试行网上竞价采购方式；三是推进电子评审系统的应用，探索试行网上招标、投标、评标，确保政府集中采购的公正性、性和严肃性。

(三)大力推进“三库”建设。一是建立省直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登记制度，收集供应商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建立中心供应商信息库；二是配合省财政厅进一步完善“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现“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与省发改委“辽宁省评标专家库”两库联网，整合评审专家资源，实现专家的资源共享、动态补充和随机抽取；三是完善现有“省直采购单位信息库”建设，夯实相关基础工作。

## 三、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规范化操作水平

大项目采购文件网上公

(二)完善中心内部协调、沟通、反馈工作机制。一是及时发

现和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二是完善中心科学民主决策的程序和方法，防止决策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三是继续巩固中心周工作计划和每半个月采购项目完成情况动态分析报告，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室分别指定专人，建立经常性的沟通联系机制，实现政策、统计资料等信息的及时共享。

#### 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经济发展

(一)积极配合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一是研究节能产品、绿色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促进环境保护，建设节约型社会和节约型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二是研究制定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我省中小企业提供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机会，增加授予合同数量，扩大就业机会和渠道；三是研究制定支持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措施及具体操作办法，增强我省企业国内国际的竞争力；四是研究制定通过政府采购保护国家安全的政策措施，不断扩大本国货物和服务的采购规模。

品，在评审办法中给予优惠。三是在工程类项目招标过程中，优先考虑采用节能的工程设计方案，尽可能采购节能、环保的建筑材料和配套的设施设备等产品。